新建工会组织的第一次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议程

新建工会组织的基层单位组织召开第一次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工作程序，主要包括两个阶段。

(1)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预备会阶段。

第一步，清点到会人数。会议工作人员向工会筹备组负责人报告实员会到人数，在确认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方可开会。

第二步，宣读上级工会《关于对××（单位名称）召开第一次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暨建立第一届工会委员会请示的批复》。

第三步，代表大会设立主席团的，表决通过大会主席团；同时，先行召开第一次主席团会议，然后再进行以下各项议程。**（会员大会的不用）**

第四步，明确工会筹备组主持大会。（召开**会员代表**大会成立主席团的，应当明确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）。

第五步，工会筹备组负责人向预备会作大会代表资格审查结果的报告。审议通过大会代表资格审查结果的报告。**（会员大会的不用）**

第六步，讨论通过《选举办法（草案）》。

第七步，通过大会议程和日程安排及其他事项。

(2）正式大会阶段。

第一步，宣布开会，唱国歌。

第二步，介绍参加大会的成员和嘉宾。

第三步，作筹备组建工会工作报告（可由筹备组负责人作报告；应安排会员（代表）讨论报告时间；设立主席团的，召开第二次主席团会议）。

第四步，通过批准筹备组建工会工作报告的决议（草案）；讨论通过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候选人建议名单）；讨论通过《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建议名单》；通过工会委员会任期的决议（草案）。

第五步，大会选举（设立主席团的，召开第三次主席团会议）。

第六步，宣布选举结果。

第七步，新当选的工会主席（或者工会委员代表）讲话（有关今工作内容的主旨报告）。

第八步，上级工会领导讲话。

第九步，本单位党政领导讲话。

第十步，大会结束，唱国际歌。

第四五步选举流程图

